

天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天政发〔2023〕8号

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府院联动 工作机制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经济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建立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的意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要求的通知》和《天门市人民政府与市人民法院联动工作机

制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构建市人民政府与市人民法院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从源头上预防、化解行政争议，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积极打造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市人民政府在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进行重大利益调整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市人民法院参与论证，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市人民法院加强对行政审判工作运行态势、行政争议特点规律、行政执法共性问题、行政机关败诉原因的分析研判，定期通报反馈政府，共同研究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发生。

2. 市人民法院定期对行政诉讼案件高发领域、矛盾问题突出领域进行排查梳理，充分运用司法建议、行政审判白皮书等形式，及时对行政执法中的普遍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提出预警及治理建议。

3. 市人民法院通过巡回审判、庭审公开、典型案例发布等形式，宣讲行政法律知识，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和规矩意识，引导广

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二）突出前端化解。

4. 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行政诉讼状后，在立案登记前安排专人负责向市人民政府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适合通过和解方式处理且当事人自愿通过和解方式处理行政争议的，可由市人民政府指导有关部门依法组织调解。

5. 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补偿、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群体利益、重大项目实施等影响面广、关注度高的案件，及时与涉诉行政机关协调沟通，做好释法说理、诉前疏导等工作。

6. 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诉前调解或其他非诉讼机制解决争议的案件，根据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的需要，做好以下指导、协调工作：

（1）指导相关行政机关和人员充分了解行政争议形成的背景；

（2）指导相关行政机关和人员正确确定争议当事人、争议行政行为以及争议焦点，促使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配合调解工作；

（3）指导相关行政机关和人员在对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进行初步判断的前提下，促进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

（4）引导当事人自动、及时履行调解协议；

（5）其他有助于实质化解纠纷，且不违反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相关规定的工作。

（三）加强工作衔接。

7. 诉前调解或其他非诉讼机制解决争议过程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行政机关申请保全证据的，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予以证据保全。但该证据与待证事实无关联、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或者其他无保全必要的，市人民法院裁定不予保全。

8.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依法出庭参加诉讼，并在庭审中就个案行政争议产生的原因以及实质解决行政争议的措施发表意见，确保“出庭又出声”。行政机关履行判决、负责人出庭应诉、司法建议反馈、行政案件万人成讼率、行政争议多元化解等指标纳入全市法治建设考核体系。市人民政府定期通报相关情况，约谈工作不到位的行政机关。

9. 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市人民法院庭审旁听活动；对于重大典型的行政诉讼案件，市人民法院可以通知相关行政机关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庭审旁听。

10. 市人民法院依托审理的行政案件和就地巡回审判，加强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业务的指导，提高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和自觉性；有效利用司法建议，帮助行政机关纠正已作出的不合法、不合理的具体行政行为。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法规审查科与市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负责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日常工作，及时掌握行政争议的动向和趋势，协商推进相关工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研究。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深刻认识行政争议化解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增强化解行政争议的责任担当,以有力措施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二)加强协同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大诉前化解力度,助力达成诉前调解、和解。畅通完善工作联络机制,凝聚行政争议化解整体合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三)加强队伍建设。大力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配齐配强行政争议化解队伍,加大业务指导和培训力度,提高行政争议案件的化解效率和质量。建立专业律师参与化解机制,多方促进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9日 印发
